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有關銷售飛機之  
須予披露交易**

#### **飛機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賣方)與Tunbridge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一架龐巴迪環球6000型飛機，代價為18,875,000美元(相當於約147,225,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交易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飛機。

## 飛機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勝昌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ii)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a)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飛機購買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飛機，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飛機。

飛機為賣方持有之一架龐巴迪環球6000型飛機。

### (b) 代價

交易代價18,875,000美元(相當於約147,225,000港元)按公平基準釐定，當中已考慮(i)交易整體條款及條件；(ii) Aircraft Bluebook Values — Summer 2020 Vol. 20-02所報市場估值約18,919,000美元(相當於約147,568,200港元)；(iii)整體市況及全球經濟；及(iv)飛機內部狀況及保養狀況等。

買方已向託管代理交託不可退還訂金1,000,000美元，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 (c) 先決條件及完成

完成擬於訂約方已履行、達成或豁免全部完成前責任後3個營業日內落實。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完成。賣方與買方各自之主要完成條件為：

賣方之主要完成條件：

- a. 飛機符合飛機購買協議所訂技術交付條件。
- b. 飛機位於飛機購買協議所訂交付地點。
- c. 賣方交付包裹(包括交付通知及銷售賬單)已交託託管代理代為持有。

買方之主要完成條件：

- a. 整筆代價已悉數存入託管賬戶。
- b. 完整交付包裹(包括註冊及驗收文件)已交託託管代理代為持有。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Tunbridge Limited為就飛機買賣及市場營銷而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村；(ii)博彩及娛樂設施；及(iii)物業發展。

董事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之資產組合，藉以維持本集團之穩健及良好財務狀況。於出售飛機後，本集團於飛機貸款融資項下責任將終止，故本集團將不再需要承擔相關貸款還款及財務成本，另外本集團之負債亦可減少。此外，交易亦使本集團得以減少保養及管理飛機之經營成本。另外，本集團可免除保養飛機之行政工作。因此，董事認為，交易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考慮目前市況及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相信，交易為本公司以合理價格出售飛機之良機。

董事相信，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且交易不會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飛機之賬面淨值約為181,220,000港元。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預期虧損約為33,995,000港元，乃基於飛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不包括專業費用約2,631,000港元)計算，並有待審核。本集團所錄得進行交易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基於飛機於完成日期之賬面淨值。

本公司擬將銷售所得款項用作貸款還款，而餘額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交易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	指	一架龐巴迪環球6000型飛機
「飛機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飛機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年內英國、香港及奧克拉荷馬州的銀行並非法定或規定須關門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2)
「完成」	指	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完成交易
「代價」	指	買方就購買飛機應付賣方之實際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Tunbridge Limited，於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勝昌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若干金額已按下文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惟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可予換算：1美元 = 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陳美思女士、楊魯先生、王海波博士及蒲慎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駿機先生、林良勇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